

# 规律作息

早睡早起 良好习惯  
品质生活 身心健康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健康生活篇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明办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公告

郝聚成(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30194012126115):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于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5月16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社区松联路8号茵悦之生花园一期1栋5单元1A场所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存在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金额为11916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我局拟予以你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1916元,没收升麻、地龙、水蛭、天麻等中药,并罚款8万元。

因未能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有效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龙卫医技罚告〔2021〕07B-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15号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602,邮政编码:518112,联系电话:0755-84187471,联系人:凌清琼、刘军。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23日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坑梓站项目房屋权属核查情况公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经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坑梓站项目范围内的下列房屋权属情况进行核查,现将初步权属核查结果予以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彭子良	KZ-08	坑梓街道办事处坑梓社区坪山大道6138号	框架、住宅	4层(第一、三、四层)	287.25	非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之前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本项目房屋拆迁补偿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联系人:卢焱炬

联系电话:0755-89999156

联系地址:坑梓街道人民西路2号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涉及池屋、浪背地块意向合作招商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涉及街道重点道路建设,急需配合政府加快道路拆迁工作,现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招商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涉及四个居民小组分别为池屋、吓坑、浪背、新布共计土地面积522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准的统筹范围为准),范围内涉及龙坪路(吓坑段、池屋段)道路建设,其中吓坑、新布居民小组已经履行了集体程序选取意向合作方,本次意向合作招商仅针对池屋土地面积约66.29万平方米及浪背土地面积约133.43万平方米(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意向合作方资质要求

(1)注册地在广东,意向合作方(或其控股母公司)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叁级及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意向合作方净资产规模在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以上,且企业负债率不高于50%(提供最新的

审计报告);

(3)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与业绩(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两项信息,以及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三、意向合作方项目经验

(1)意向合作方(或其控股母公司)具备5年或以上广东省房地产项目开发经验(以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书》为准);

(2)意向合作方(或其控股母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范围内单个项目(含分期开发的项目)开发规划容积率建筑面积达2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得少于1个(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 四、招商条件

本项目因龙坪路池屋段搬迁补偿安置,本项目意向合作方需承担搬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2,696,784元(截至本招商工作开展前,具体以实际核算为准),确定意向合作方后,由本项目意向合作方继续承担龙坪路池屋段剩余的搬迁补偿安置款项费用。

### 五、报名企业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属于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或参与经营的企业;

(2)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5)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企业参与竞争的。

六、公告期为10日,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于公告之日届满前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前往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洽谈。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6860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1号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关于宝龙同乐社区老太坑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意向合作招商公告

宝龙同乐社区老太坑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涉及街道重点道路建设,急需配合政府加快道路拆迁工作,现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招商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宝龙同乐社区老太坑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老太坑居民小组。项目于2019年7月24日列入《深圳市2019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立项面积约37.94万平方米。

### 二、意向合作方资质要求

(1)注册地在广东,意向合作方(或其控股母公司)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叁级及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意向合作方净资产规模在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以上,且企业负债率不高于50%(提供最新的审计报告);

(3)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与业绩(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两项信息,以及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三、意向合作方项目经验

(1)意向合作方(或其控股母公司)具备5年或以上广东省房地产项目开发经验(以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书》为准);

(2)意向合作方(或其控股母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范围内单个项目(含分期开发的项目)开发规划容积率建筑面积达2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得少于1个(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 四、招商条件

本项目由城市更新模式转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模式。我司于2016年8月22日于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城市更新意向合作书,经我司委托的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项目前期费用合计人民币柒佰陆拾贰万捌仟零贰拾捌元贰角贰分(¥7,628,028.22元),最终以我司相关会议程序确认后并经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为准,由本项目意向合作方支付给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 五、报名企业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属于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或参与经营的企业;

(2)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5)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企业参与竞争的。

六、公告期为10日,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于公告之日届满前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前往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洽谈。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6860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1号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8月20日